

主講人:吳憲彰

現職:台灣區綜合營造公會顧問

學歷:東吳法律/中央營管碩士

學經歷

- 1. 臺北/新北/桃園/士林/基隆/宜蘭 法院調解委員
- 2. 內政部營建署工地主任 講師
- 3. 勞動部職訓局產業人才招訓 講師
- 4.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 講師
- 5. 縣市政府營建法令宣導 講師
- 6. 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 特聘講師
- 7.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 評選委員
- 8. 勞動部勞發署職能基準建置 審查委員
- 9. 台北市政府建築爭議事件 評審委員
- 10.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理事
- 11. 臺灣工程法學會 理事
- 12. 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理事

營造業申報淨值與相關法令

Q:營造業者多數還不知道要申報淨值,常問是否要申報?為何要申報 ?不申報可以嗎?有無罰則規定?公司是甲級不升等可否不申報? 土木包工業可否不申報?

*營23立法意旨(申報淨值自95年開始):

- 為營造業承攬工程個案應受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限制,並明定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20倍。
- 為營造業「工程承包總量管制」條款,亦即依營造廠商之組織、資本淨值、業績等,評定其承包工程總能量限額,以避免營造業「無限量承攬工程」,造成履行契約之困難。

*資本淨值意旨:

- 為營造業工程承包總量管制,一定期間可承攬總額認定,以避免營造業『無限量承攬工程』。
- 可真實反應營造公司的經營能力,以保障營繕工程契約的履約能力。
- 可維持營繕工程品質,兼顧市場公平競爭之環境,更能爭取合適工程,杜絕以 往惡性競爭的現象。

營造業申報淨值流程與實例

- Q1:營造業未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有無罰則之規定?
 - 雖目前不申報,並無罰則,但要控管工程總承攬金額,以免被處罰。
- Q2:一定要申報嗎?連2年不申報真會被列為第3級嗎?
 - 營43 I:中央主管機關對綜合營造業及認有必要之專業營造業定期予以 評鑑,評鑑結果分為三級(評鑑並無土木包工業)。
 - ●營44Ⅱ: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營繕工程,不得交由第三級之綜合營造業 或專業營造業承攬(未規定土木包工業)。
 - 土木包工業:無評鑑之要求,亦無等級之問題,惟注意淨值20倍規定。
- Q3:營造業是否要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營造業未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有無罰則之規定?
 - 按營造業如未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雖法未訂有罰則之規定,但營造業務必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法未訂有罰則規定。
 - 未申報者恐依「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認定基準第5點規定,而被列為第3級綜合營造業(內政部97.6.25內授營中0970804907號)。
 - -如辦理113年營造業評鑑,至少要申報111年或112年其中的1年。

營造業申報淨值流程與實例

Q4:連2年不申報真會被列為第3級嗎?依認定基準第5點規定,其適法性為何?

- 申報淨值與申請評鑑係二件事。
- 以申報淨值綁評鑑【有無申報淨值紀錄,皆無從證明其為評鑑等級】。

Q5:營造業只需要登記在承攬手冊的工程申報淨值嗎?承攬手冊未登記任何工程,是否要申報淨值?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淨值是零或負數,該如何處理?

- 填上113年承攬總額結算表,附上112年資產負債表影本和登記證及手冊正本申報
- 雖目前不申報,並無罰則,但要控管工程總承攬金額,以免被處罰。
- 宜營造業辦理增資,以符合規定(內營96.9.7營署中建0960044502)。

Q6:營造業未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申報淨值,會影響年度承攬總額?

- 有申報:依淨值『20倍』為可承攬總額。
- 未申報:依淨值或資本額取低認定為可承攬總額。

Q7:營造業如未直接向定作人承攬工程,而為大型營造業的協力包商,因承攬手冊工程記載事項無法登載時,如何申報?可否記載承攬手冊?

- 分包商是否列申報淨值內(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個案認定)。
- 因分包商不能報開工,且與定作人(即主辦機關)無直接承攬關係,其業績不採計,建議從寬認定不宜承攬手冊內記載並申報淨值。 (內營100.7.11營署中建1000040305號、1003505762號)。

完工切結書

本公司承攬:

甲○○○○○○工程(手冊第00頁;或以P.00表示)

乙○○○○○○工程(附冊第0冊第00頁;或以V0-00表示)

等00案工程,均已確實完工,因故尚未至工程所在地營造業主管機關辦理竣工註記,俟完成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申報後,本公司將盡速完成竣工註記手續無誤。

公司名稱:○○○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 ※ (蓋大小章)

地址:○○市00區○○○路00號

電話:03-1234567

中華民國109年月日

營造業申報承攬工程與影響

■申報承攬工程:

- * 截止日:指113.5.31止仍未完工之在建工程部分。
 - →填寫「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
- * 皆已完工且至113.5.31無在建工程者:
 - →僅填「總額結算表」申報淨值【如1年度申報113年淨值】。
 - →附上112年資產負債表影本和營造業登記證及手冊正本申報。

■未申報淨值影響:

- * 會影響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等業者1年內承攬總額(營23條、56條)。
- * 當年淨值認定,以「營造業的資本額或最近1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CPA)簽證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以兩者『較低』認定」。
- ■土木包工業:無評鑑要求亦無等級問題,惟注意淨值20倍規定。

營造業淨值申報及處分規定

- ◆每年5月申報前1年的稅(申報營利事業所得):
 - 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間申報(內營102.08.09營授辦建1020052785號)
- ◆依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第5點規定:
 - * 申請評鑑年度前二年均未申報淨值者,列為第3級綜合營造業。
- ◆採購法辦理營繕工程:
 - 不得交由評鑑第3級綜合或專業營造業承攬(營44Ⅱ)。
- ■當年度營造業淨值:
 - * 有申報:依檢附【前年營所淨值或會簽之淨值】。
 - * 未申報:取低值【前年營所淨值或資本額】。
- ■年度淨值逾20倍處分: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56)
 - →5年內警告3次予以停業處分。
 - →5年內受停業處分累計滿3年,廢止許可。

營造業淨值之認定

申報期間	營造業	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間申報(內營102.08.09營授辦建1020052785號)			
申報處所	向登記	2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可承攬總額	指淨值	i的20(每年)			
申報承攬工	未完工	· 截至113.5.31止仍未完工之在建工程部分			
程	已完工	- 皆已完工,且113.5.31無在建工程者,「僅填寫總額結算表」申報淨值即可【如113年度申報112年度之淨值;去年度『6月初至12月』及今年度 『1至5月』】			
淨值之認定	定義	公司總資產減總負債(即公司總資產減去對外一切債務後的餘額)			
認定		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 所載金額認定			
未於期間申 報	I	引淨值申報期間 前設立而尚未申報【 營利事業所得】,或該期淨值申報期間 「設立】之營造業以【登記資本額】為淨值。			
	本	前期淨值 <u>高於</u> 登記資本額者,以登記資本額為本期淨值。			
	期	前期淨值 <u>低於</u> 登記資本額者,仍維持該淨值。			
		-營造業以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者 ,指實收資本額(營12Ⅱ)			

營造業承攬總額/扣除

承攬總額 (辨法9)	總和計算	以承攬工程手冊中工程記載表登記之已簽約而未完 工工程之承攬造價扣除已完成估驗計價部分金額 (含保留款)後之總和計算之。
	檢附 發票	應檢附該工程 <u>完成估驗計價</u> 部分之 <u>統一發票</u> 提供核 對(正、影本→影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聯合承攬 (辨法10)	其承攬 例分別	金額按契約之各營造業聯合承攬協議書所載出資比計算
非屬營造業 營業範圍 (辦法11)	1	程契約約定之工作項目非 <mark>屬營造業營業</mark> ,由定作人 額證明, <mark>得不計入承攬總額。</mark>
轉交工程 (辦法12)	_	造業轉交專業營造業承攬之工程,經專業營造業申 於承攬工程手冊者,該工程金額不計入。

工程金額認定計入承攬總額問題

Q:某乙等綜合營造業現間接承攬甲營造廠「C003標中壢月台臨時軌軌道工程」 (業主交通部鐵道局)契約總金額為148235000元,其中軌道工程為主要項目金 額占121970824元,向乙銀行申請授信辦理銀行履約及預付款保證、國外融資(開發信用狀),乙銀行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中小企業信 用保證,該工程金額認定為計入承攬總額,是否有當?乙等綜合營造業可否承 攬該工程?

-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11: 營造業承攬工程契約約定之工作項目非屬營造業範圍者,由定作人出具金額證明,得 不計入承攬總額。
- *承攬工程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者,該工程金額得不計入承攬總額。

建築工程:水電、空調、電梯、消防、室裝、停車設備等。

捷運工程:機電、軌道、空調、號誌、環控等。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同意備查(110.1.28營建工程1106800331號)。

「承攬造價限額」與「承攬總額」

◆承攬造價限額:營造業者可承攬的一件工程金額上限。

(以契約金額認定、含工帶料費用、含稅金額)

(內98.7.9台內中營0980806333號、工程會98.5.22工程企09800210350號)。

- ◆承攬總額:營造業者在同一期間內(1年)承攬的所有工程金額總和。
 - *扣除:(1)轉交給專業營造業。
 - (2)已估驗計價金額。
 - (3)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
 - (4) 聯合承攬協議書所載出資比例分別計算。

☆舉例來說:一家資本額8億,淨值11億的甲級營造業者A「承攬造價限額」 是80億,「承攬總額」是220億,所以A可以單獨承攬80億的工程,而同期間A未估驗計價、未轉交專業營造業的金額總和不能 超過220億。

工程估驗結算/淨值總額表填載

-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每一工程填寫一張。
 - *已簽約(即應填戴於手冊)未完工工程 →無論開工與否。
- ◆已完工而尚未竣工註記者:送工程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附該頁工程記載表及完工切結書。
 - *工程記載表〈已簽約而未完工工程〉影本。
- ◆淨值總額:
 - 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或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
- ◆未完工工程合約書(正、影本):合約封面、金額、日期、工程名稱、地點、 估驗文件、開工函及甲乙雙方簽章部分)。
- ◆未完工工程已估驗統一發票(正、影) 【影本,請核營造業大小章,並加註正本相符】。
- ◆工程名稱:契約金額(A)→依本辦法11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承攬金額(B)【 附定作人證明】→轉交金額(C)【附專業營造手冊影本】→已估驗 金額(D)。
 - *結餘金額:(A-B-C-D)
 - *結算日期:113年5月31日
 - *結餘金額累計=前一年度結餘金額累計+本年度結餘金額

工程估驗結算表填載及範例

單一工程估驗 結算	期間為去年度6月至今年5月底間 未完工之工程。 (6月至12月為去年度,1月至5月為今年度)				
五月底前 <u>完工</u> 工程	已於 五月底前 耳 工程,故此工程	文得使用執照或使照登載竣工日期為5月底前工程, <u>皆屬已完工</u> 呈無需填寫申報			
申報期間或前 已開工之工程	已開立	金額均以填寫含稅金額 填載已完成估驗部分金額			
及部分已估驗 是否開立發票	未開立	仍需檢附工程合約申報			
填載注意事項	轉交金額	專業營造業記載於工程承攬手冊之轉交工程金額可扣除			
	非屬「營造業 範圍之承攬金	營造業承攬工程契約中,約定之工作項目非屬「營造業範圍內」,由定作人出具金額證明,可扣除。 建築工程 水電、空調、電梯、停車控制、醫療氣體設備等			
	額				
		捷運工程 機電、軌道、空調、號誌、環控等			
	已施作部份	承攬工程已施作部份估驗計價,由承攬人 提供統一發票 核對			
	未完工	每年5月31日前「未完工」在建工程應填報「估驗表」			

附表一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有工程)

工程名稱	00高中校舍新建工程 (P. 46←請加京工程記載表之頁數)	註 定作人	00縣政府教育局
工程地點	00市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12年10 月 1 日	預訂竣工日期	113年2月30 日
契約金額(A)	150,000,000元	簽約日期	112年9 月20 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 屬營造業營業範圍 之承攬金額(B)	200.000.000元 建築工程:水電、空調、電梯等 捷運工程:機電、軌道、空調等	轉交金額(C) 屬營8工程項目,雙方手 冊需登載(轉交金額不得 採計業績)	<u>20.000.000</u> 元
(A) - (B) - (C)	C) = <u>110.000.000</u> 元(契約金額-非	屬營造業營業範圍-轉交金額)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10,000,000 元	TP88888888	45,000,000 元
四月	10,000,000 元	TP7777777	55,000,000 元
三月	10,000,000 元	TP66666666	65,000,000 元
二月	10,000,000 元	TP5555555	75,000,000 元
一月	10,000,000 元	TP4444444	85,000,000 元
十二月	10,000,000 元	TP33333333	95,000,000 元
十一月	5,000,000 元	TP2222222	105,000,000 元
十月	(未開發票月份欄位可視填寫 情況刪除)		

附表一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

工程名稱	00區113年度000預約維護工程 (P.46←請加註工程記載表之頁數)		定作人	公路總局第三區養工 處(00工務段)
工程地點	00鎮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12年12 月	1 日	預訂竣工日期	113年7 月30 日
契約金額(A)	5, 000, 000	元	簽約日期	112年11 月15 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 <u>0</u> 元 業範圍之承攬金額(B)		轉交金金額 (C)	<u>0</u> 元
(A)-(B)-(C	(5) = 5,000	, 000 元(契約金額)	•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1,000,000 元	TP88888888	1,000,000 元
四月				
三月		2,000,000 元	TP66666666	2,000,000 元
二月				
一月		1,000,000 元	TP4444444	4,000,000 元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未開發 情況刪發	簽票月份欄位可視填寫 余)		

工程名稱		00區騎樓整平00期工程 (P. 46←請加註工程記載表之頁數)		人	00市政府建設處
工程地點	00路		設計	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12年11 月	1 日	預訂	竣工日期	113年6 月30 日
契約金額(A)	46, 000, 000)元	簽約	日期	112年10 月15 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 業範圍之承攬金額(B)		<u>0</u> 元 轉交金金額 (C)		<u>0</u> 元
(A)-(B)-(C	(2) = 46,000	,000 元(契約金額)	•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紡	· 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15,500,000 元	Tl	P88888888	4.500.000元
四月					
三月		15,000,000 元	Tl	P66666666	20,000,000 元
二月					
一月		11,000,000 元	Tl	P4444444	35,000,000 元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未開発 情況刪照	發票月份欄位可視填寫 余)			

工程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定作人	00市政府建設處
工程地點	00路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12年11 月	1 日	預訂竣工日期	113 年6 月30 日
契約金額(A)	46, 000, 000)元	簽約日期	112年10 月15 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 業範圍之承攬金額(B)		<u>0</u> 元 轉交金金額 (C)	
(A)-(B)-(C	$=$ $\frac{46,000}{}$,000 元(契約金額)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15,500,000 元	TP8888888	4.500.000元
四月				
三月		15,000,000 元	TP66666666	20,000,000 元
二月				
一月		11,000,000 元	TP4444444	35,000,000 元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未開發 情況刪照	發票月份欄位可視填寫 余)		

工程名稱	00溪橋橋樑檢測評估維修補強設計作 業	定作人	水利署第0河川局
工程地點	00區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12年10 月 1 日	預訂竣工日期	113 年5月20日
契約金額(A)	18.000.000元	簽約日期	112年9 月15 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 業範圍之承攬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轉交金金額 (C)	5.000.000元
(A) - (B) - (C	C) = 13,000,000 元(契約金額-轉交金	<u>:額)</u>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四月	4,000,000 元	TP88888888	0元
三月			
二月	5,000,000 元	TP66666666	4,000,000 元
一月			
十二月	4,000,000 元	TP4444444	9,000,000 元
十一月			
十月	(未開發票月份欄位可視填寫 情況刪除)		

工程名稱	00溪自行車道工程	定作人	00市政府水利處
工程地點	00區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12年7月1日	預訂竣工日期	113 年8 月30 日
契約金額(A)	32.320.000元	簽約日期	112年6 月15 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 <u>0</u> 元 業範圍之承攬金額 (B)		轉交金金額 (C)	0元
(A) - (B) - (C) = <u>32.320.000元)(即契約金額)</u>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3,047,221 元	TP88888888	17.272.779 元
四月			
三月			
二月	4,000,000 元	TP66666666	20,320,000 元
一月			
十二月	4,000,000 元	TP66666666	24,320,000 元
十一月			
十月	4,000,000 元	TP4444444	283, 200, 000 元

總額結算表填載及範例

申報期間	營造業應於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申報			
申報處所	向登記所在	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有無罰則	營造業未申	報淨值及承攬總額,有無罰則之規定?			
申報承攬	未完工	截至113年5月31日止仍未完工在建工程部分			
工程	已完工	至113年5月31日皆已完工且無在建工程僅填「總額結算表」申報淨值(如113年度申報112年度淨值)			
填報總額 結算表	申報期間尚未承攬工程或承攬之工程已於今年度5月底前完工工程,				
	仍需填報	僅填載年度、結餘累計為零、淨值、可承攬總額金額欄位			
	檢附文件	前一年或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申報即可			
	年度結餘 金額	指未完工的部份金額			

附表二 113年承攬總額結算表範例 (有工程)

112年度結餘金額累言	112年度結餘金額累計 <u>67.772.779</u> 元. 淨值 <u>17.000.000</u> 元 . 可承攬總額 <u>340.000.000</u> 元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A)	依本辦法第11條 非屬營造業營業 範圍之承攬金額 (B) (附定作人金額 證明)	轉交金額 (C) (附專業營 造業手冊證 明影本.轉交 工程契約正 影本)	已估驗金額 (D) 已開立發票金額	結餘金額(A— B—C —D) 未開立發票金額		
00高中校舍新建工 程	150. 000. 000	20. 000. 000	20. 000. 000	65. 000. 000	45. 000. 000		
00鎮111年度000預 約維護工程	5. 000. 000	0	0	4. 000. 000	1. 000. 000		
00鎮騎樓整平00期 工程	46. 000. 000	0	0	41. 500. 000	4. 500. 000		
00溪橋橋樑檢測評 估維修補強設計	18. 000. 000	0	5. 000. 000	13. 000. 000	0		
00溪自行車道工程	32, 320, 000	0	0	15. 047. 221	17. 272. 779		
合 計	251. 320. 000	20. 000. 000	25. 000. 000	138. 547. 221	67. 772. 779		

^{1.} 結餘金額累計=前一年度結餘金額累計+本年度結餘金額67.772.779元

2. 今年尚可承攬金額:可承攬總額340.000.000元 —結餘金額累計67.772.779元=272.227.221元

負責人 簽章 審核單位 蓋章

附表三 113年承攬總額結算表範例 (無工程)

112年度結餘金額累計 <u>0</u> 元. 淨值 <u>17.000.000</u> 元 . 可承攬總額 <u>340.000.000</u> 元 (營所稅資產負債表編號3000:淨值總額↑) (↑淨值20倍)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A)	依本辦法第11條 非屬營造業營業 範圍之承攬金額 (B)	轉交金額 (C)	已估驗金額 (D) 已開立發票金 額	結餘金額 (A— B—C —D) 未開立發票金 額
無工程		表格一律以打空 並請負責人 <u>簽</u> 加蓋營造業大	名、		
契約總價	_			合計	
結算日期:113年5月31日(原則結算到申報日前1天)					
= 前一年度結餘金額累計+本年度結餘金額 □ 1					
負責人 :xxx	有限公司	*	章	核單位	蓋章



謝謝聆聽敬請指教

諮詢電話:02-23813488分機227

e-mail:sjwl@treca.org.tw